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相關法規。

二、甄選類別、代理缺別、名額、聘期：

類別	代理缺別	名額	聘期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1	112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備註：

- (一)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 (三)代理教保員於聘期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若代理原因消滅時，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則需重新以實際工作日數計薪。

三、參加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事後發現具前揭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3、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3、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 4、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
-------------	---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3、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 4、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 5、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6、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 7、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
第 3 次之後招考 資格條件	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3、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 4、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 5、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6、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 7、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

8、大學以上畢業。

※以各次招考第1項、第2項資格條件報考人員，如為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詳情請參照附表。

四、簡章公告方式：

自111年11月21日起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 (一)本校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dpps.hc.edu.tw/nss/s/main/index>)。
-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https://www.hc.edu.tw/job/>)。
- (三)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https://ecehr.k12ea.gov.tw/Index.aspx>)。
- (四)幼兒園代課人力資源平台(Line群組)

五、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 (一)時間：本次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該次招考甄選未通過、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所遺缺額請應考人上網查閱。倘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網站公告不辦理下次招考。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0:30(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0:00(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1樓)。

- (三)方式：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親自或委託報名(須具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六、報名表件及費用：報名表件請依序裝訂整齊，並檢附各式證件A4影本1份，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影本留存本校，正本驗畢發還，若應附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 (一)報名表。(請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 (二)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 3、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

- (1)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

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如為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另需提供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之證明書。

(2)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報考者，請繳交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之證明書。

(4)以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5)以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6)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取得教保員或助理教報員資格之報考者，請繳交縣請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7)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證明文件。

(三)自傳。

(四)委託書。(親自報名免繳)

(五)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

(六)切結書。

(七)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八)准考證。(請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九)報名費用：免費。

(簡章、報名表、自傳、委託書、切結書、准考證等，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列印)

七、甄選時間、地點、方式：

(一)時間及地點：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40 起。 (請於 12:30 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40 起。 (請於 12:30 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40 起。 (請於 12:30 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40 起。 (請於 12:30 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40 起。 (請於 12:30 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40 起。 （請於 12:30 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7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40 起。 （請於 12：30 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 8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40 起。 （請於 12：30 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上開甄選於本校舉行。各項詳細報到及甄選時間分配、考場位置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等，於甄選前通知應考人。

（二）甄選方式：

1、試教（50%）：主題自選，10 分鐘（題目不限，須自備教具、教案 1 式 3 份）。

2、口試（50%）：當場即席回答（內容：教育綜合知能）8 分鐘。

八、甄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試教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50%。

（二）錄取方式：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甄選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試教或口試總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十、錄取公告：於甄選當日下列時間前於本市教育網、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15：0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5：00 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5：00 前放榜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5：00 前放榜
第 6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15：00 前放榜
第 7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15：00 前放榜
第 8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5：00 前放榜

十一、成績複查：請於下列時間將複查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傳真至幼兒園 03-5303625，並以電話 03-5386204 分機 27 或 29 確認，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至 15：30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15：00 至 15：30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5：00 至 15：30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5：00 至 15：30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5：00 至 15：30

第 6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15：00 至 15：30
第 7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15：00 至 15：30
第 8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5：00 至 15：30

十二、錄取報到：

（一）錄取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5：30 至 16：00 （17：00 前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15：30 至 16：00 （17：00 前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15：30 至 16：00 （17：00 前公告第 4 次招考缺額）
第 4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5：30 至 16：00 （17：00 前公告第 5 次招考缺額）
第 5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5：30 至 16：00 （17：00 前公告第 6 次招考缺額）
第 6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15：30 至 16：00 （17：00 前公告第 7 次招考缺額）
第 7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15：30 至 16：00 （17：00 前公告第 8 次招考缺額）
第 8 次招考報到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5：30 至 16：00

二、正取人員請於上述錄取報到時間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本校甄選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及本校網站。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校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路 23 號。電話：（03）5386204 轉 27 或 29。

（六）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的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2、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報名時填繳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及本校網站。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知能 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 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 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Ⅰ (包括幼兒教保活 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包括幼兒教保活 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新竹市頂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學校填寫）：

照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學 歷	大學（校、院） 系、所、班			
主 要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或 特殊表 現	1.		2.	
	3.		4.	

二、基本資格審查：（學校填寫）

項 目 名 稱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 （ ☐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修畢學分證明書 ☐ 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 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證明文件 ☐ 自傳 ☐ 委託書（親自報名免繳） ☐ 兵役證明或 ☐ 免役證明 ☐ 切結書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准考證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收件及資格審查	編號發准考證	正本證件發還 及准考證簽收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報名人員完成報名手續後簽名）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
黏貼處

自 傳

內容：(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
7. 教學理念
8.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特委託
_____ 君代理報名。特此證明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報名者姓名： _____ (簽章)

報名者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託者姓名： _____ (簽章)

受託者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二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代理教保員甄選（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資，願退還全部薪資，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 一、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
- 二、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未能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提出研習證明。
- 四、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
- 五、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
- 六、錄取報到應聘後，再至他校應徵(聘)。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3 個
月內正面脫帽
兩吋相片)

姓名：_____

編號：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此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供查驗。
3.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編號由本校於報名時填寫。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複查，傳真：03-5303625，再以電話 03-5386204 轉 27 或 29 確認。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